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陳一之十二

集傳

陳國名。犬皐伏羲氏之墟。

孔氏穎達曰。犬皐又號處戲。故連言

之。處戲。卽伏羲字異。音義同也。

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

山大川。西望外方。

許氏謙曰。外方。見王風。

東不及孟諸。

孔氏穎達

曰。明豬。尚書作盟豬。卽左傳稱孟諸之麋。爾雅云。宋有孟諸。是也。但聲訛字變耳。

周武王

時。帝舜之胄。有虞閼

音遏

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

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

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

恪是爲胡公

孔氏穎達曰昭八年左傳史趙云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則胡

公姓媯武王所賜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

後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

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乃封夏后氏

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薊祝共爲三恪

杞宋別爲二

大姬婦人尊貴好樂

五教反巫覡胡狄

王之後矣

歌舞之事

孔氏穎達曰楚語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

其民化之今之陳

州卽其地也

皇輿表陳州今開封府陳州隸河南

鄭氏康成曰大姬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



衰。大夫淫荒，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蘇氏轍曰：陳之變風，原出於大姬。蓋列國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爲儉，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爲游蕩，無度，亦理勢然也。○朱氏公遷曰：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變風之終，又變風訖於陳。靈、陳有靈公之詩，亦宜居變風之終。但檜、曹比陳爲尤小，且有思治之詩，故二國不可先陳，而以陳列於其前也。

予之湯

他郎他浪二反

兮宛丘之上

辰羊辰亮二反

兮洵

音荀

有情

兮而無望

武方武放二反

兮

集傳

賦也。子指遊蕩之人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

宛丘。

濮氏一之曰。宛丘。因以爲其地之名。○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

在陳城中。古陳國。

洵信也。望人所瞻望也。○國人見此人常遊

蕩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

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湯雖訓蕩。與徑斥爲淫蕩者。辭氣緩急猶不同。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從容不迫。而諷切

之者深矣。○輔氏廣曰。遊蕩以爲樂情也。威儀之可望禮也。溺於情者。必不足於禮。故詩人譏之。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叶後五反

無冬無夏。

叶與下同

值

反
其鷺羽

大學堂官書

集傳

賦也。坎擊鼓聲。值植也。鷺春鉏。

陸氏佃曰。鷺步於淺水。好自低昂。故

曰春鉏也。

今鷺鷥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

爲翳。舞者持以指麾也。

孔氏穎達曰。鷺羽執持之物。故以植爲持。鷺羽可以爲舞者之

翳。故持之也。

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冬夏祁寒大暑之時也。人之好樂於是時必少息焉。今也無冬無夏。則其他時可知矣。

○徐氏常吉曰。古者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今冬夏值其鷺羽。則常舞而無度矣。此商書所謂恒舞也。

○坎其擊缶。

反。方有

宛丘之道。

厚反。叶徒

無冬無夏。值

其鷺翮

音導叶
殖有反

集傳

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

孔氏穎達曰：易離卦九三

缶，坎卦六四：樽酒簋二，用缶。則缶又是酒器也。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饔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翮也。可以盛水盛酒，卽今之瓦盆也。

總論

輔氏廣曰：後兩章但再述其事，以見其遊蕩之無時耳。寒暑而不休，則無時而止矣。○樂固人之所喜也，然必一張一弛，時出而用之，然後可以和悅其心，志舒散其氣血，倘作樂無時，則適足以陷溺其心爾。

宛丘三章章四句

集說

鄒氏泉曰：此詩見習俗之敝而詩人刺之，亦不爲習俗所移者矣。

序。宛丘刺幽公也。毛萇解之曰：子指大夫經所陳乃大夫之事，由君化之使然，故舉大夫之事以刺之。鄭康成則曰：子者，斥幽公也，是經序相符也。孔穎達申其說曰：經之所陳皆幽公之事，不宜以爲大夫。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故易傳也。朱子曰：子指遊蕩之人也。辨小序曰：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惡諡，故得遊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解經可謂慎矣。然曰望人所瞻望也，則仍似屬有位者言也。若閭巷細民鼓舞於宛丘，何係輕重而國人作詩以刺之？又致夫子錄是詩以冠陳風之首，重爲後世戒取，蓋上行則下效，序與傳箋推其原則有所指。朱子以爲無其據，則主泛言，然其相因之理一也。又集傳云：犬姬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其說始於漢儒。此則又推陳風漬漸之由，非謂宛丘之詩也。

東門之枌

反符云

宛丘之栩

反況浦

子仲之子婆娑

素何
其下。叶後

五反

集傳

賦也。枌，白榆也。先生葉。卻著莢。皮色白。

嚴氏粲曰：枌，解見唐

山有樞。栩，解見唐鵠羽。

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

嚴氏粲曰：次章言不續其麻，知

子仲之子。爲

婆娑舞貌。

孔氏穎達曰：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何氏楷曰：或婆娑於

枌之下。或婆娑於栩之下。

○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

明其非一時。非一處也。

事以相樂也。

集說

嚴氏粲曰：陳都宛丘之側。其東門與邱之間。乃國之交會。其處又有枌、栩二種之木。可以休息。故陳

大夫子仲氏之女。乃婆娑遨遊於其下。蓋以相誘說也。遊蕩之俗。以貴族猶爲之。何責於小民乎。○徐氏常言

曰東門人所出入宛丘人所往來有粉棚之陰人所趨聚也子仲氏以大夫之女聚舞已非所宜況男女相與而慕悅乎

○穀旦于差

初佳反叶七何反

南方之原

無韻未詳

不績其麻

叶謨婆反

市也婆娑

集傳

賦也穀善差擇也

○既差擇善旦以會於南方之

原

歐陽氏修曰男女淫奔多在國之郊野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墀也○李氏樗曰毛鄭以原爲陳大

夫而以原爲氏不甚明白歐陽以爲南方原野則其說爲簡勁於是棄其業以舞於市

而往會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先王惡夫飽食而逸居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所以愛日也今也民於善日則擇高

明之地而荒樂焉○黃氏樵曰嘗觀幽之風俗其男耕其婦饁其女桑至於八月載績則蠶事畢而麻事起矣今陳之風俗至於男女不紡績其麻市也婆娑此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馮氏復京曰案市朝之市在國中者乃是商賈貿易之地揆之地勢不宜聚會歌舞於其間也上文云南方之原其地必閑曠而可樂意者如遺人道路之市歟古者八家同井家有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井竈廬舍卽就廬舍以交易市井之名殆出於此而後世因謂國都之市亦爲市井則此詩所謂市者或在野外田間未可知也

○穀旦于逝越以駸

反子公

邁

反叶力

視爾如莪

反祁饒

貽我握椒

集傳

賦也。逝往越於駸衆也。

鄭氏康成曰。駸總也。○孔氏穎達曰。謂男女總集而

合行也。

邁行也。莛

音苳

也。又名荊葵。紫色。

蘇氏轍曰。莛小草而

多華。○羅氏願曰。荊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葍花。

椒芬

芳之物也。○言又以善旦而往。於是以其衆行。而男女

相與道其慕悅之詞曰。我視爾顏色之美。如苳苳之華。

於是遺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

集說

蘇氏轍曰。男女既相告以相差擇。今則又相告而

往矣。於是遂行往會之。於其會也。相謔以莛而相遺以椒。相與爲淫蕩而莫知恥也。○朱氏道行曰。于逝之逝。有忘返意。以駸而邁。謂男女成羣。如雲如荼也。如

菽之贊。男悅女也。握椒之奉。女暱男也。至是直與溱洧秉蘭之謔。勺藥之贈。同風無復先王家教之遺矣。
總論 輔氏廣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理勢之必然也。陳國之地。廣平。又以犬姬之化。故其俗淫蕩無度。男女聚會歌舞。婦人棄其所業。相與慕悅。各有所贈。以交情好。動其淫欲者。亦其勢之必然也。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集說

王氏安石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應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

音飢
洛

賦也。衡門，橫木爲門也。阿，曲也。塾，堂前

以

謙曰：考工記，門阿注棟也。疏，屋脊。考工記注引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則堂卽塾也。又案屋之基亦曰堂。周禮堂崇三尺，堂崇一筵，禮記天子之堂九尺，皆指堂基而言，則堂字作基說爲長。說文，宇，屋邊，卽屋四垂。此

惟衡木爲之。

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棲遲。

棲遲。

遊息也。泌，泉水也。

孔氏穎達曰：邶風有泌彼泉水，知泌爲泉水。○嚴氏粲曰：此泌與彼泌字

異義同，亦當爲

洋洋水流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

泉水之流貌。

之詞。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泌水雖不可飽，然

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

集說

許氏謙曰。衡門之詩。隱士所作。命士之堂三尺。庶人蓋無級門之制。衡門固隱士之常爾。○顧氏起

元曰。衡門以所居而安言。泌水以所玩而樂言。泌水非真可飽玩。泌水可樂。自忘其飢爾。

附錄

歐陽氏修曰。詩人以僖公可以勉進於善。而惜其

若居之不以爲陋。則亦可以遊息於其下。泌水洋洋然。若閱之而樂。則亦可以忘飢。言陳國雖小。若有意於立事。則亦可

以爲政。

姜。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

音房

豈其取

音妻

妻。必齊之。

集傳

賦也。姜。齊姓。

集說

瞿氏景淳曰。食魚取妻。雖不是。借言。然賢者之意。自當廣也。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葉獎

反里

集傳

賦也。子。宋姓。

集說

陸氏佃曰。里語曰。洛鯉伊魴。貴於牛羊。言洛以深。宜鯉。伊以清淺。宜魴也。河性宜魚。故曰河之魴。河

之鯉。

○朱氏公遷曰。食色。性之欲也。而食魚不必魴。鯉

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則凡所以自奉者。皆不求全而責

備矣。素位而行。不願

乎其外。斯人之謂歟。

乎其外。斯人之謂歟。

歐陽氏修曰。旣言雖小。亦可有爲。又言何必大國。

附錄

然後可爲。譬如食魚者。凡魚皆可食。若必待魴鯉。

則不食魚矣。譬如取妻。諸姓之女皆可取。若必待齊宋之族。則不取妻矣。是首章之意。言小國皆可有爲。而二章三章言大國不可待而得也。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以爲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辭。則辭順理明。甚易而實是。夫逐物徇外。乃人之常情。

今玩其辭意。安愉恬淡。非樂內者有所不能也。○熊氏朋來曰。人須是世味淡。則能隱。亦須世味淡。則能樂。衡門可棲遲。居不求安也。泌可樂。飢食不求飽也。然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故特以食魚取妻言之。○許氏謙曰。前一章有自足之意。後兩章無外慕之心。此雖賦體而實似比也。○劉氏瑾曰。能隱居者。必能自樂。能自樂者。必能無求。故三者之意。備見于一詩之間。首章上二句。可見其隱居。下二句。可見其自樂。後兩章。又可見其隨遇而安。無求於世也。